

復 審 書 範本供參				
復 審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服 務 機 關
		35 年 1 月 1 日		
	張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新北市消防局
		A123456789		電話：(0X)-XXXXXXXX 手機：09XXXXXXXX
職 稱 官 職 等	必填	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	必填	
代 表 人 (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)		住 居 所 及 電 話		
代 理 人 (應附具 委任書)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	
	職業			
	事 務 所 (住 居 所) 及 電 話			
行政處分機關 (或應為行政處分 之機關)(請填全銜)	銓敘部(比照警佐人員則填：新北市政府)			
行政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文號	請填重新審定書的 發文日期和字號		復審人收受或 知悉行政處分 之年月日	請填簽收雙掛號的日期

(本復審書定型稿係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供)

行政處分 要旨	重新審定退休給與標準
<p>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</p> <p>一、請求事項：撤銷原處分</p> <p>二、事實：復審人於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，奉銓敘部依當時有效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核定退休生效，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，包括退休金及依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給與之優惠存款等在案。復審人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、種類、金額，於退休生效當時，均已告確定。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復審人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，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（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三號、五七五號、六〇五號解釋）。迺銓敘部竟無視於此，草擬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，經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，並依據該等新制定之法律，溯及既往，重新調整、計算復審人退休所得，幾減泰半？使復審人退休權益嚴重受創。</p> <p>三、理由</p> <p>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」，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」，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（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及五二九號解釋）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，其對退休人員顯現於新、舊法律之比較最重要者，厥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。故大法官釋字七一七號解釋稱：「按新訂之法規，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。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，跨越新、舊法規施行時期，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，除法規別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新法規」，以及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稱：「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，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，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，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，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」各等語。換言之，於舊法施行時，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，業已完全實現者，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，根據舊法定</p>	

(本復審書定型稿係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供)

其法律效果，斯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，此與跨越新、舊法施行時期之法律效果，完全不同。復審人退休時所適用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，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界，新、舊制分段適用，在之前者適用「舊」制（恩給制），在之後者適用（儲金制），對目前新制定之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而言，該等分段適用之新、舊制，概屬舊法之一部分。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，係針對舊法中跨越恩給制與儲金制而立論，乃銓敘部不察，竟認為目前甫行新制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，亦可跨越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人員，並溯及適用，其誤解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，竟至如此，良堪浩嘆，懇請予以糾正。

證據：

附件：

- 一、退休重新審定函影本
-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
-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(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)。

本復審書乙式二份，此致

銓敘部

轉陳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復審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復審書定型稿係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供)